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“华锐风电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华锐风电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华锐风电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马忠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符合华锐风电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2. 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会聘任马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3. 经了解，我们认为马忠先生的年龄、身体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马忠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
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德雷 于泳 程小可

刘德雷

2017年1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德雷 于 泳 程小可

_____  _____

2017年 / 月 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德雷 于 泳 程小可

_____ _____ 

2017年1月25日